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0006

臺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受文者：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060223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及管制區域圖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洪孟筠

電話：02-27208889轉7249

傳真：02-27233093

電子信箱：la-ecoli@mail.taipei.gov.

tw



主旨：有關本市公告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110年1月1日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0年4月8日本府單一陳情案件受理民眾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以下區域及觀光景點：
 - (一)3站轉運站：臺北轉運站、市府轉運站及南港轉運站。
 - (二)6處觀光景點：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忠烈祠、陽明山公園及臺北一〇一大樓，其停車場及出入口。
- 三、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違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暨同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
 -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3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
 - (二)燃油機車出廠滿5年以上，但已完成當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者，不在此限。
- 四、隨函檢附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相關資料，請

貴單位協助轉知以加強宣導週知，至紉公誼。

正本：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劉 銘 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930699351號

附件：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1份



主旨：公告本府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環署空字第一〇九一一七三三三一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以下區域及觀光景點，詳細區域如附圖：
 - (一)轉運站：臺北轉運站、市府轉運站及南港轉運站。
 - (二)重要觀光景點：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忠烈祠、陽明山公園及臺北一〇一大樓，其停車場及出入口。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違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暨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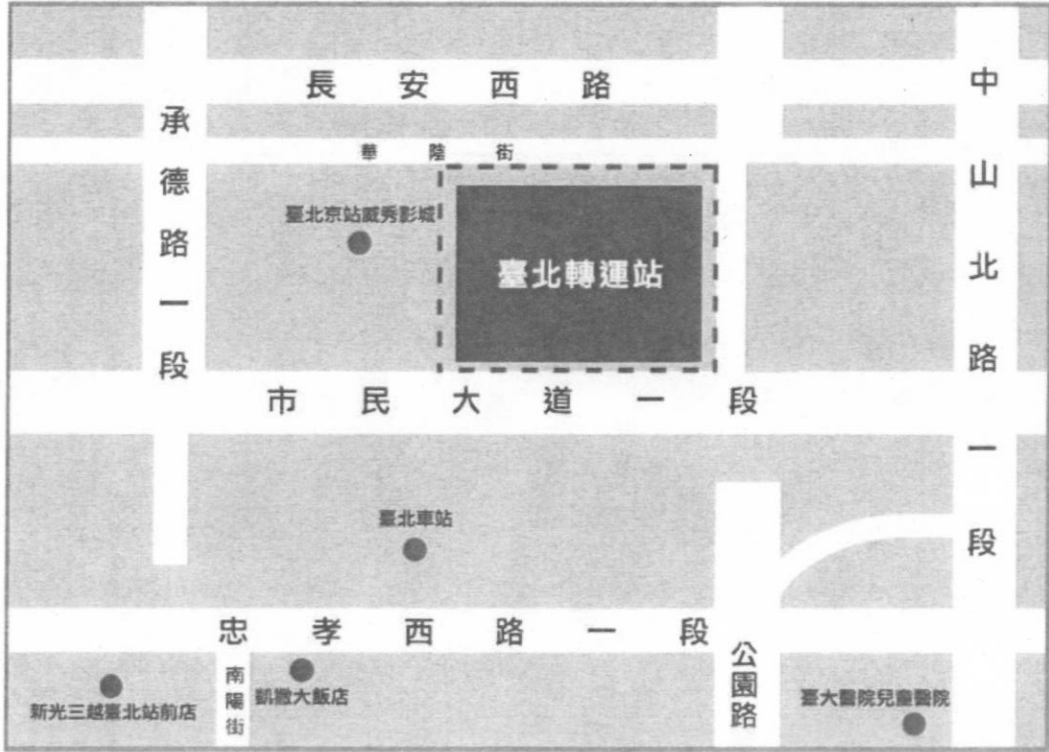
-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三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
- (二)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但已完成當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者，不在此限。
- (三)前揭規定，於吊車、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適用之。
- 四、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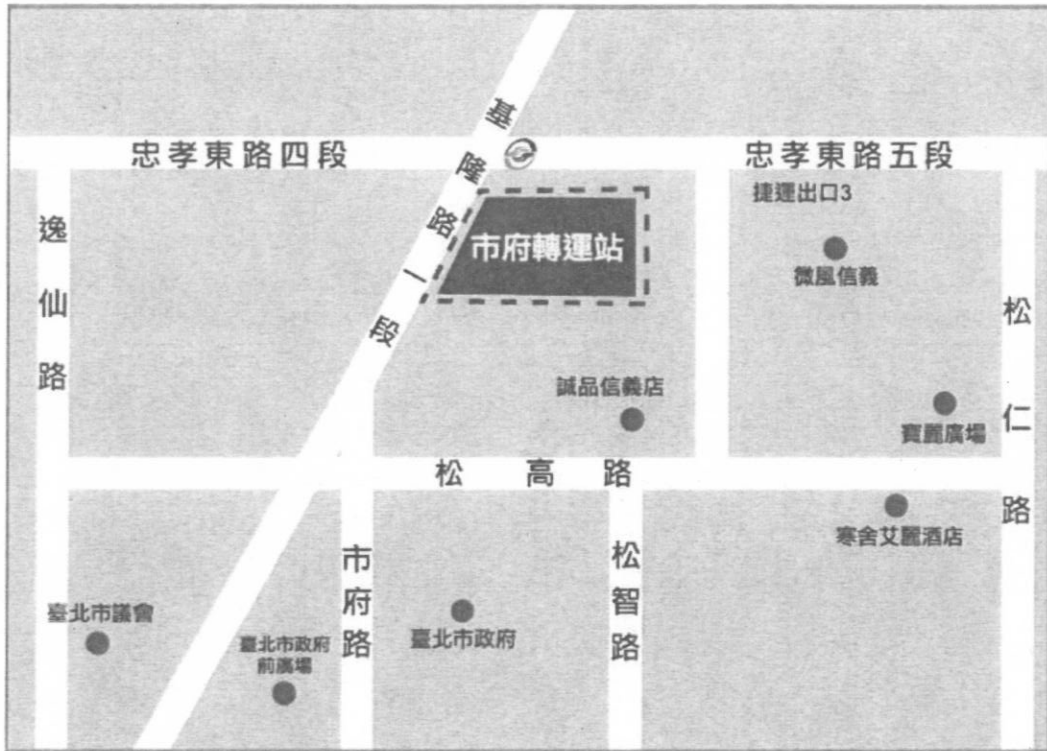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銘龍決行

臺北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轉運站：臺北轉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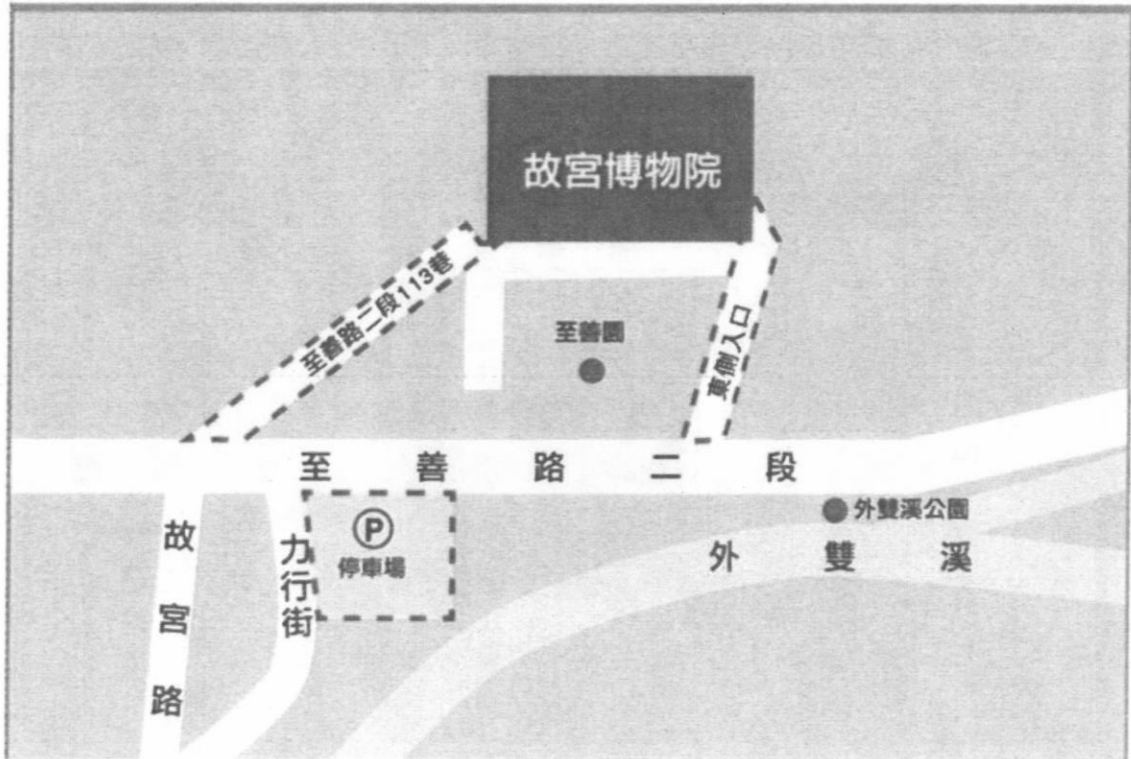
轉運站：市府轉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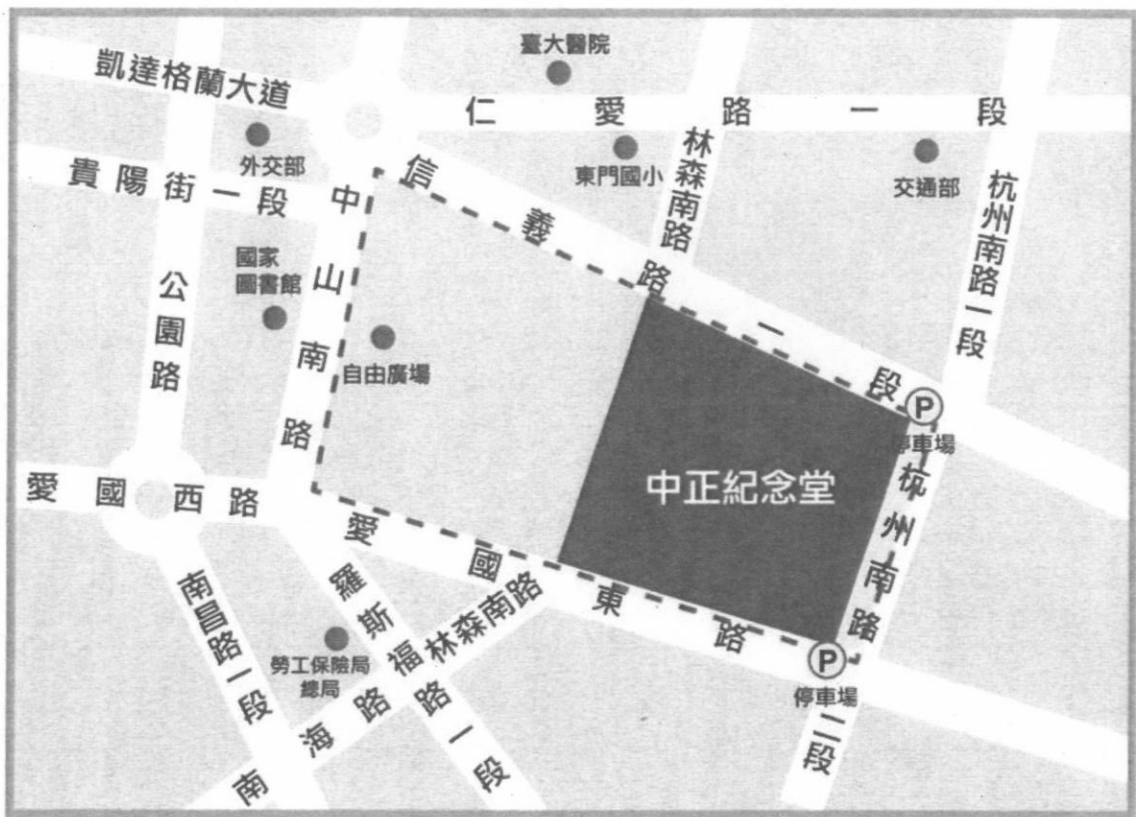
轉運站：南港轉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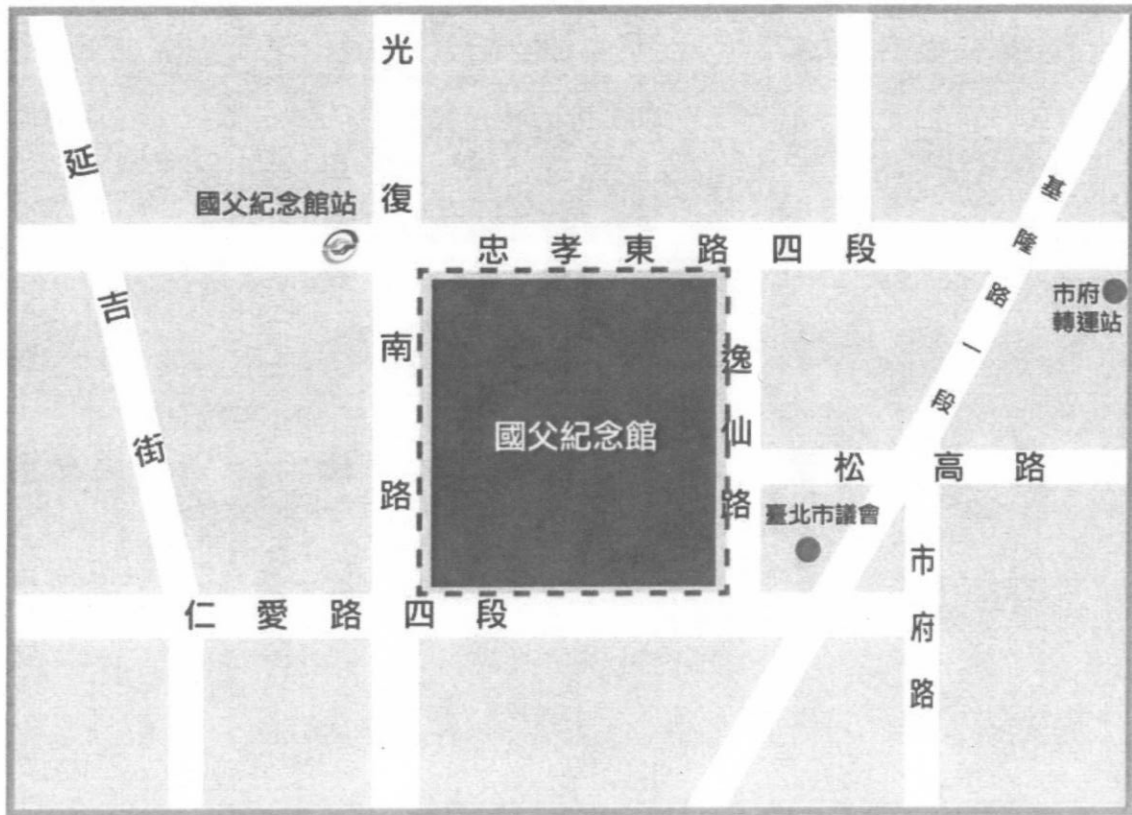
重要觀光景點：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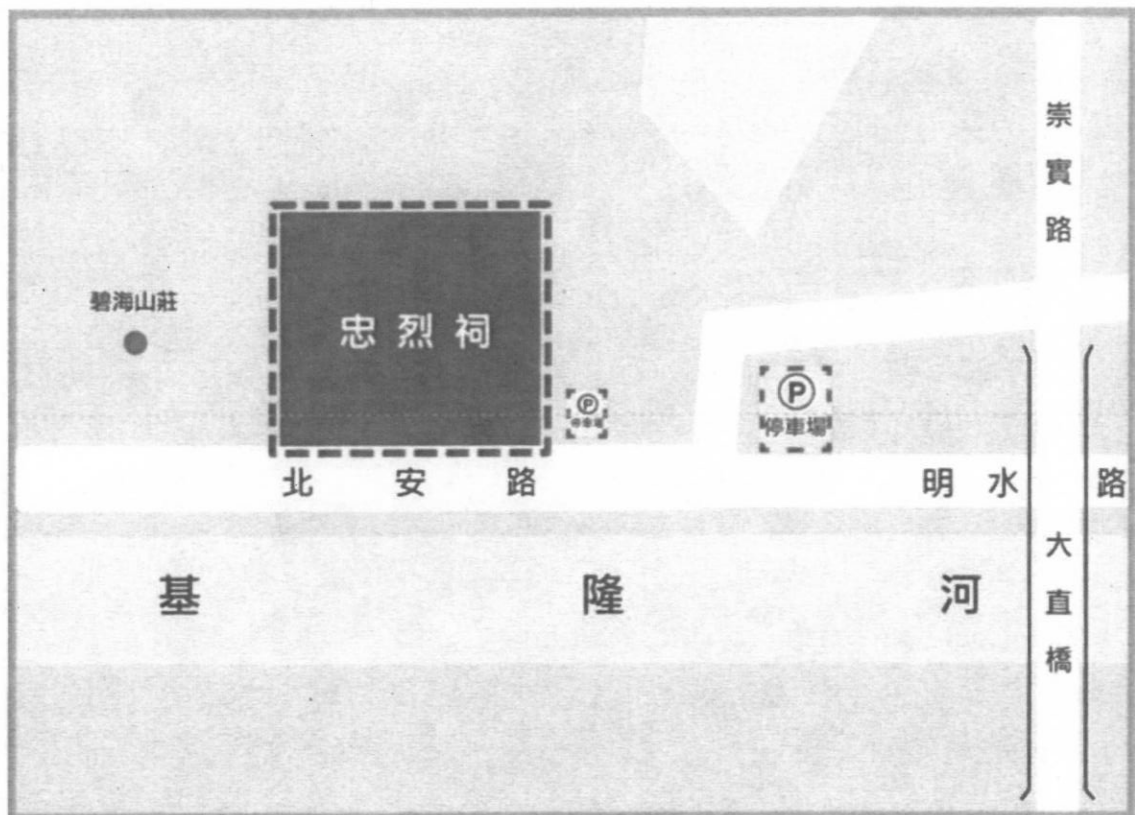
重要觀光景點：中正紀念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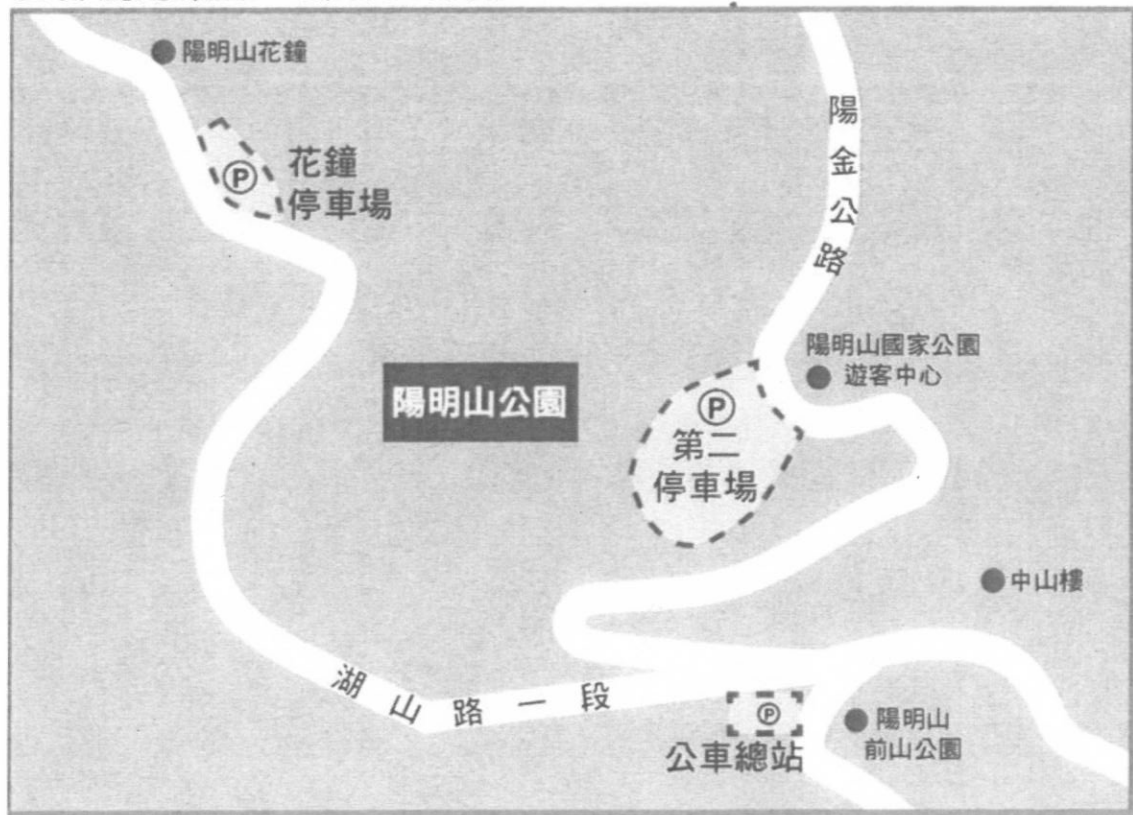
重要觀光景點：國父紀念館



重要觀光景點：忠烈祠



重要觀光景點：陽明山公園



重要觀光景點：臺北 101 大樓

